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⑦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理事会第一七七五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决定将孟加拉国所提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理事会第一七七六次会议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S/11316),^⑧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不丹、埃及、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讨论本项目,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 第 351(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

向大会推荐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七七六次会议未经投票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七日理事会第一七七七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决定将格林纳达所提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S/11311),^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⑦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⑧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 352(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格林纳达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S/11311),

向大会推荐接纳格林纳达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七七八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理事会第一七九〇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决定将几内亚-比绍所提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S/11393),^⑩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理事会第一七九一次会议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同次会议,理事会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11437),^⑪并决定邀请葡萄牙、阿尔及利亚、多哥、几内亚、南斯拉夫、索马里、摩洛哥和塞浦路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项目,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 356(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S/11393),

向大会推荐接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七九一次会议一致通过。

^⑩同上,《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